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15-0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竹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白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首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3,033,140.16	63,489,572.40	68,013,087.63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3,660.18	4,117,066.45	5,004,702.51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70,046.12	3,900,311.23	4,787,848.79	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85,543.66	-5,519,297.57	-5,826,167.80	2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15	0.019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15	0.019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64%	0.86%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06,625,807.45	752,537,329.56	781,023,181.13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0,024,903.71	645,078,534.67	553,628,575.88	4.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09.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24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71.36	
合计	123,614.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9%	100,301,686	0	-	-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38,712,236	0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404,414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105,055	0	-	-
曾军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001,719	0	-	-
汪平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789,365	0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中金1号伞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758,733	0	-	-
石红凤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727,368	0	-	-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易方达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600,000	0	-	-
周建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517,37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301,686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1,686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12,236	人民币普通股	38,712,23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404,414	人民币普通股	3,404,4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5,055	人民币普通股	2,105,055
曾军	2,001,719	人民币普通股	2,001,719
汪平	1,789,365	人民币普通股	1,789,36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中金1号伞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8,733	人民币普通股	1,758,733
石红凤	1,727,368	人民币普通股	1,727,368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易方达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周建新	1,517,370	人民币普通股	1,517,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曾军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1,719股。公司股东石红凤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4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6,96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075,614.57	534,000.25	101.43%	报告期预付供应商款增加。
应收利息	762,191.85	521,780.89	46.08%	报告期应收定期利息增加。
在建工程	22,080.00	1,813,696.28	-98.78%	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相应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清理	10,634.56		100.00%	报告期待处理固定资产清理增加。
未分配利润	-15,217,098.05	-22,410,758.23	32.10%	报告期实现盈利,因此未分配利润增加。
财务费用	1,024,319.83	685,286.20	49.47%	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49.00	-41,056.00	114.00%	报告期公司持有股票市值上升。
投资收益	63,771.92	320,548.35	-80.11%	报告期银行理财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66,245.80	15,309.50	985.90%	报告期处理废旧物资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2,508,202.30	1,634,044.25	53.50%	报告期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9,202,667.65	1,651,184.80	1062.96%	报告期持有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市值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543.66	-5,826,167.80	211.32%	报告期营收增加,经营流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承诺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在2014年12月31日前,除已由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管理和已停止实际经营酒店业务的酒店外,本集团将旗下全部产权酒店的经营管理权注入上市公司,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形式,通过合法程序解决上市公司与本集团之间在酒店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对于未来因上市公司决策放弃投资或其他无法控制原因而新增的任何酒店项目,将采取上述方式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2009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201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1年9月28日,我司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的先决条件之一为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备案核准,2012年4月17日,岭南集团书面告知我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据此,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4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时岭南集团表示,未来将根据情况变化,择机重新启动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为履行规范后的承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岭南集团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我公司。承诺涉及的其他内容,目前依据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承诺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将分别不低于608.90万元、646.90万元、685.73万元。如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本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向我公司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并在我公司该年度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2014年度,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1,020.85万元,无需进行盈利补偿。承诺涉及的其他内容,目前依据承诺履行中。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因1992年原广州市东方宾馆(我公司改制前的主体)作为发包方向其发包建设鸣泉居度假村工程并拖欠其工程款的事宜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公司、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作为原广州市东方宾馆改制后的分立主体之一,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因上述案件所需负的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均由其承担。	2013年07月29日	长期有效	依据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98	工商银行	240,240.00	77,000	0.00%	77,000	0.00%	374,220.00	-7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202,800.00	6,000	0.00%	6,000	0.00%	469,440.00	21,1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86,900.00	12,100	0.00%	12,100	0.00%	77,319.00	-4,96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939	建设银行	193,5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183,000.00	-18,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167,0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17,300.00	9,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689	拓普集团	11,370.00	0	0.00%	0	0.00%	0.00	13,30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300374	恒通科技	13,210.00	0	0.00%	0	0.00%	0.00	18,92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0958	东方证券	30,090.00	0	0.00%	0	0.00%	0.00	31,55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945,110.00	135,100	--	135,100	--	1,221,279.00	69,520.92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187	广百股份	6,739,134.00	2.83%	128,017,784.30	0.00	25,603,55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持股
合计		6,739,134.00	-	128,017,784.30	0.00	25,603,556.86	-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24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分析师余捷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李慧杰、深圳市尚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赵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袁芳、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员余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刘晨、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资产投资部总助赵冬、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员刘越男、大摩华鑫基金徐达。	了解我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发展情况。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竹筠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11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2014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2号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140,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持有股份139,027,622股,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027,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持有股份11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伟、韩必东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9,058,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4,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8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9,058,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4,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8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139,058,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4,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8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9,058,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4,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8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9,058,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4,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8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9,058,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4,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8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9,058,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4,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8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9,058,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4,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8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关伟、韩必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5-02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生效条件:

(1)对外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对外合同在合同贷款协议生效后生效。

(2)拟签订代理合同的生效条件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目前代理合同尚未签订。

2、履行期限:拟签订的代理合同的履行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对外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对外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以较迟到期者为准。对外合同建设工期为27个月。

3. 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目前对外合同贷款协议尚未签订,尚需双方与金融机构进一步予以确认,目前尚未确认,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代理合同尚未签订。

4、代理合同的签订与执行以对外合同为前提,目前代理合同尚未签订,对外合同尚未生效。因此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的影响。

一、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于2015年4月21日接到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通知,根据通知内容,2015年4月20日,北方公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组成的联营体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快速公交公司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签订了《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对外合同"),合同金额为1,457,500,000美元。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从ALI镇到DERA GUJRAN)全长27公里,共设立26个车站,合同工作范围主要为包括整个机电系统及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二、筹划时间和筹划内容

根据通知内容,北方公司将履行"不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人共同以任何方式从事经营与北方国际相竞争的民用工程承包业务"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拟以代理合同的形式将该合同项目交由北方国际执行,由北方国际承担该合同执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北方公司仅作为北方国际在该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代理人,协助北方国际完成合同项目。

自2015年4月21北方国际接到北方公司通知后,北方国际计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尽快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代理合同》(以下简称"代理合同")。

三、后续工作安排

此次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北方国际将尽快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代理合同》。

四、关联交易概述

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拟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代理合同》。

本次拟签订的代理合同是以北方公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组成的联营体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快速公交公司签订的《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签订。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拟签订的代理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成立日期1980年,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主要从事防务产品、国际工程承包、光电、化工、运动器材、车辆、物流等业务,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注册资本18.8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植玉林。

2、关联方关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拟签订的代理合同的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的代理合同以拓展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国际工程业务为出发点,经友好协商确定,协议签署将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1、交易的目的

以拓展国际工程业务为出发点,有利于开拓巴基斯坦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的代理合同如果能够按期生效并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未向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人员提供任何书面资料和本次筹划的非公开信息。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承诺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1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周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周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

王周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周亮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周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周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15-045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21日(星期二)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0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与新能源汽车部件相关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不停牌。

由于上述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补建先生曾于2014年4月22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300,000股质押予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补建先生将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9,832,642股,占公司总股本442,071,620股的36.1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9,874,4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58,161股。本次解除质押的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84,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1%。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